



证券代码：002725

证券简称：跃岭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300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人



最近一年（2025 年度）未经审计的收入总额：500,00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67,20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未经审计）：150,500 万元

上年度（2025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91,60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1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辛文学，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起开



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苗苗，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 年起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单大信，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起开始参与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已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其他单位无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2026 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职业资格、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信



息进行了审查，并对其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性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全体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情况等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